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川办发〔2011〕8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十二五”农业和农村 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四川省“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目 录

一、规划背景	(7)
(一)“十一五”主要成就	(7)
1.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	(7)
2. 农民人均纯收入大幅度增加	(7)
3. 农业产业化经营进入新阶段	(8)
4. 农村民生得到显著改善	(8)
5. 新农村建设实现新突破	(8)
6. 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	(8)
(二)主要困难和挑战	(9)
1.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依然薄弱	(9)
2. 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	(9)
3.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仍然不足	(10)
4. 农村体制创新力度还需加大	(10)
(三)机遇和有利条件	(10)
1. 国家对“三农”支持力度加大	(10)
2. 区域经济格局的调整优化加快	(11)
3.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加快	(11)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1)
(一)指导思想	(11)

(二) 发展目标	(12)
1.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	(12)
2. 农业产业化经营	(12)
3. 农业科技进步	(12)
4.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	(12)
5. 村容村貌整治	(12)
三、主要任务	(14)
(一) 转变发展方式, 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14)
1. 提高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	(14)
2.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14)
3. 健全现代农业服务体系	(15)
4.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	(16)
5. 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	(16)
6. 强化现代农业人才支撑	(17)
(二) 改善生产条件, 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8)
1.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18)
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18)
3.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	(18)
4. 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	(19)
5.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	(19)
(三)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20)
1. 挖掘家庭经营增收潜力	(20)

2. 提高工资性收入水平	(21)
3. 增加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	(21)
(四) 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提升农民生活质量	(22)
1. 重点推进新农村示范片建设	(22)
2. 突出抓好新农村建设	(23)
3. 积极探索建设新农村综合体	(23)
4.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24)
5. 加快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	(25)
6. 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农村连片扶贫开发	(25)
7. 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	(26)
四、区域布局	(27)
(一) 成都平原区	(27)
(二) 盆地丘陵区	(27)
(三) 盆周山区	(28)
(四) 川西南山区	(28)
(五) 川西北高原区	(28)
五、保障措施	(29)
(一) 增加农业农村投入	(29)
1. 健全政府“三农”投入长效机制	(29)
2. 完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	(30)
3.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	(30)
4. 引导社会力量支持“三农”	(30)

(二) 推进农村体制机制创新	(31)
1. 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31)
2. 创新农村土地经营机制	(31)
3.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31)
4. 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	(32)
(三) 加大“三农”工作力度	(32)
1. 强化政府“三农”工作职责	(32)
2. 完善农业农村工作推进机制	(33)
3. 健全农村基层治理机制	(33)
4. 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和社会管理	(33)
附录：名词解释	(35)

“十二五”时期是我省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为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按照国家和四川省关于“十二五”规划编制的总体要求，编制《四川省“十二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一五”主要成就。

“十一五”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省克服了“5·12”汶川特大地震以及高温伏旱、低温雨雪冰冻、严重暴雨洪涝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影响，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食品安全事件的冲击，农业农村经济保持了健康快速发展势头，取得了显著成就。

1.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升。“十一五”期间，全省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236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854 万亩，建成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小区 14343 个，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31.5%，农业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提升。2010 年，全省实现农业增加值 2482.9 亿元，年均增长 3.3%。粮食连续 4 年增产，油菜籽产量连续 9 年创历史最高水平，肉类总产量年均增长 1.54%。

2. 农民人均纯收入大幅度增加。2010 年，全省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140 元。“十一五”期间，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12.9%，是我省农民收入增长最快的时期之一。劳务经济成为农

民增收的突出亮点。2010年,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输出2245.9万人,实现劳务收入1757.87亿元,年均增长19.5%。

3. 农业产业化经营进入新阶段。2010年,全省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3223家,比2005年增加1476家。全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到24131个,比2005年增加10531个,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14127个。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带动农户面达到57%。

4. 农村民生得到显著改善。“十一五”期间,新改建农村公路12.7万公里,新建户用沼气池263万口,改造农村电网10.42万公里,维修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危房面积840万平方米、村卫生室2675所,改造农村危房40.2万户,解决了1717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扶贫开发力度加大。地震灾区农村灾后重建任务基本完成。

5. 新农村建设实现新突破。“十一五”期间,新农村建设示范片连片发展优势特色种植业2884万亩,新增规模养殖户4万户,新建、改建、扩建和风貌功能改造56万户,建成新村(聚居点)2614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初显成效。全省新农村建设形成了省市县三级联动、连片推进、以片带面的格局。

6. 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全省乡镇机构改革基本完成,“乡财县管”财政管理体制广泛推行,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初步建立,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主体任务基本完成,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取得根本性突破。

专栏1 “十一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0 年 规划目标	2010 年 实际	“十一五”期间 年均增长(%)
农业增加值(亿元)	——	2482.9	3.3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3750.8	5140	12.9
劳务总收入(亿元)	1000	1757.9	19.5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	2000	2245.9	6.5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150	236	——
累计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万人)	4655	5172	——
农村户用沼气池(万户)	500	525	——
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家)	3000	3223	13

(二) 主要困难和挑战。

我省农业农村经济由于历史欠账多,二元结构明显,体制机制方面的深层次障碍未突破,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尚未健全,“十二五”时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不可低估。

1.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依然薄弱。骨干水利工程少,渠系配套差,中低产田土比重大,旱涝保收面积仅占耕地面积的30%。沙漠化、石漠化、荒漠化等水土流失面积达22万平方公里。防洪工程建设滞后。自然灾害频繁,应对自然灾害能力较弱。农村环境污染严重,环保基础设施薄弱。

2. 现代农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和农民组织化程度还较低,土地零碎、经营分散,产业化水平不高。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开发利用能力不足,农产品加工率还不高。农业科技服务体系、社会化服务体系和质量安全体系还不适应农业现代

化的要求。

3. 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仍然不足。农村教育水平普遍较低,医疗卫生条件差,上学难、看病难等问题在一些地方还未完全解决。农村养老、最低生活保障、社会救助水平不高,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尚不健全。农村扶贫开发任务依然艰巨。

4. 农村体制创新力度还需加大。农村土地经营机制、农业多元化投入机制不健全,农村融资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不足等问题仍未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综合配套改革仍需深化,农村社会管理体制不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和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

同时,在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新形势下,农业战略性资源短缺矛盾更加突出,农村人口老龄化问题日趋凸显,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压力不断加大。这些新的困难和挑战,需要我们在“十二五”时期采取新的举措去应对。

(三) 机遇和有利条件。

“十二五”时期,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更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和有利条件。

1. 国家对“三农”支持力度加大。自实施“以工促农、以城带乡”发展战略和扩大内需政策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强农惠农政策,形成了比较系统、完整的农村改革发展政策体系。“十二五”期间,中央将进一步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格局,加大对农业发展和农村民生工程的投入力度,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环境向好。

2. 区域经济格局的调整优化加快。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成渝经济区建设、民族地区跨越发展、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等国家战略的实施,以及全省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我省作为全国粮食主产区、农业大省和西部重要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快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大有可为。

3.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进程加快。我省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正稳步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市)的试点、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居民点整合、乡村行政管理体制调整、农村社会管理的加强,将为农业规模化生产、区域化布局、集约化发展、产业化经营和新农村建设的成片推进创造良好的体制机制条件。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届三中、五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四次、六次、八次全会精神,按照“三化同步”和“两个加快”的要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基本方略,紧紧围绕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核心目标,以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为总揽,以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农村体制机制创新和农业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大“三农”投入,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加快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强力推进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促进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跨越,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努力建设农民幸福生活的美好家园,为建设西部经济发展高地、建设全面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经过五年的努力，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再上新的台阶，到 2015 年，实现农业增加值 3800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9000 元，粮食总产量增长 3%，生猪出栏增长 15%，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2300 万人，实现劳务收入 2150 亿元。

1.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1000 万亩，新建高标准农田 1000 万亩，新建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 1 万个，新增出栏优质商品猪生产能力 2000 万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50%，森林覆盖率达到 36%。

2. 农业产业化经营。全省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企业超过 1000 家；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到 3.5 万个，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达到 2.5 万个；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带动农户面达到 70%。

3. 农业科技进步。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主导新品种、主推新技术推广应用面达到 85% 以上，林木良种使用率达到 60% 以上，农业科技贡献率达到 56%。

4. 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提高农村中小学校舍安全水平，改扩建乡镇卫生院 65 个，完成全省所有乡镇文化站建设，基本建成完善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农村贫困人口显著减少。

5. 村容村貌整治。新改建通乡通村公路 9.3 万公里，基本实现乡镇和 75% 的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解决农村 2150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70%，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达到

75%，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6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50%。

专栏2 “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指 标	2010 年 实际	2015 年 规划	“十二五”期间 年均增长(%)
农业增加值(亿元)	2482.9	3800	3.2
农民人均纯收入(元)	5140	9000	12
粮食总产量(万吨)	——	增长3%	0.6
生猪出栏(万头)	——	增长15%	2.8
劳务总收入(亿元)	1757.8	2150	4.1
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万人)	2246	2300	0.5
有效灌溉面积(万亩)	3830	4830	4.7
建成高标准农田(万亩)	2835	3835	6.2
建成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万个)	14343	24343	11.2
新增出栏优质商品猪生产能力(万头)	——	2000	——
森林覆盖率(%)	34.8	36	——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31.5	50	——
销售收入亿元以上龙头企业(家)	482	1000	15.7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万个)	2.41	3.5	7.7
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万个)	1.41	2.5	12.1
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带动农户面(%)	57	70	——
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	——	95	——
主要畜禽良种覆盖率(%)	——	80	——
主导新品种、主推新技术推广应用面(%)	——	85	——
林木良种使用率(%)	28.2	60	——
农业科技贡献率(%)	54	56	——
拥有政府办乡镇卫生院的乡镇比例(%)	98	100	——
新改建通乡通村公路(万公里)	——	9.3	——
通沥青(水泥)路建制村比例(%)	53.8	75	——
累计解决农村饮水不安全人口(万人)	5172	7322	7.2
农村户用沼气保有量(万口)	525	675	5.2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70	——
适宜农户沼气普及率(%)	57	75	——
乡镇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7.9	60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7.3	50	——

三、主要任务

(一) 转变发展方式,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1. 提高粮食生产现代化水平。实施“米袋子”工程、油料自给工程建设,推进粮食生产能力建设,依靠科技、主攻单产、提高品质,提高粮油作物单产和品质,增强市场供给水平和保障生产能力。加快推进现代种业发展,加强粮食高产技术推广应用,大幅提高粮食品种良种化率和高产技术推广面。在粮食和油料主产区深入开展粮油高产高效创建活动,开展“百亩攻关、千亩展示、万亩示范”工程,创建 720 个粮食、120 个油料万亩高产示范片,积极推进整县、整乡成建制创建,全面提升粮油作物生产的科技水平。严格保护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全省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 亿亩,确保省内粮食总量平衡、基本自足。

2. 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继续培育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现代林业产业强县、现代畜牧业重点县和牧区现代畜牧业试点县,加快创建良种化、标准化、专业化、规模化、集约化、品牌化基地,促进优势特色农业持续快速发展。大力实施“现代农业千亿增收工程”,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区)建设,加快发展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林竹、道地中药材等优势产业,积极发展蚕桑、花卉、烟叶、苎麻、糖料、生物质能源和桉楠(金丝楠)等珍稀树种等特色产业。以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为重点,继续实施“新增出栏 2000 万头优质商品猪生产能力建设”工程,推进畜牧业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加快建设国家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调整优化

畜牧业结构,大力发展节粮型草食牲畜、特色小家畜禽等资源节约型畜牧业。加快健康生态渔业基地和渔业资源养护体系建设。支持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建设一批区域集聚的农产品加工园区和物流园区,建成西部重要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基地。在农业规模经营推进中,大力发展低碳农业、生态农业,注重推广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3. 健全现代农业服务体系。完善农产品市场流通体系,加强农村集贸市场和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布局区域性交易中心,继续推进农产品“绿色通道”建设。启动农村商贸综合服务中心建设,继续巩固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服务工程”。加快发展“庄稼医院”、社区综合服务社、粮食流通服务综合体。发展农村经纪人队伍,培育农村流通主体。健全基层农技综合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加强条件建设,提高公共服务能力。加强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控能力建设,完善动植物疫病监测、检测和防疫体系。加强种养殖业良种培育、选育、引育、推广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农业标准化,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实行产地环境、投入品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全程监控。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大力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推进农业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办好四川农村信息网、新农通和新农村信息服务热线,建立覆盖全省的、统一的农村经济综合信息共享平台。

4. 加快农业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实施突破性农作物及畜禽水产新品种选育、农作物及畜禽水产优质高效安全生产和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 3 大科技专项,搭建关键共性技术和公共服务创新平台,推进工程研究中心和工程实验室建设,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在重点领域和核心技术上实现突破。把种业提到重要战略位置,加快建立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农作物种子和林木良种生产基地,加快推进畜禽良种工程和水产原良种场建设,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壮大良种产业。抓好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和新机制“四新”推广,推进良种、良法、良壤、良制和良机“五良”配套。实施科技创新产业链示范、农业科技园区、粮食丰产、科技富民强县、科技特派员创业和农村信息化科技示范 6 项科技工程,加快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和推广应用。

5. 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以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和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强县培育为重点,成片推进产业基地建设,逐步培育特色鲜明的现代农业产业集中发展区和新兴产业带。继续支持龙头企业做强做大,着力培育一批产业带动能力强、在全国行业领先的企业。推动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建成一批农业产业化示范区。重点培育和扶持一批机制完善、管理规范、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实体化运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引导和鼓励同类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积极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社、土地股份公司、土地银行、“大园区、小业主”等土地规模经营模式,建设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深入推进“两个

带动”，大力推行“龙头企业 + 专合组织 + 家庭适度规模经营”和“园区（基地）+ 专合组织 + 家庭适度规模经营”等经营模式，进一步完善利益分享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

6. 强化现代农业人才支撑。健全新型农民培训体系，充实农民培训师资队伍，加快建设一批设备设施较完善、示范带动性较强的农民教育培训基地。着力推进“阳光工程”等培训项目，提高新型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质量。全面深化校地合作，转变培训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特色效益产业、农产品加工业、转移就业、农村服务业和农民创业“五业”农民培训，重点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增强农民的自我发展能力。

专栏3 现代农业建设重点工程

1. “米袋子”工程。继续实施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建设，建设粮食作物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新品种展示示范等基地，开展耕地质量、科技保障、种子等工程，完善农业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粮食作物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机现代化服务等体系。

2. “菜篮子”工程。建设以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和中药材等为重点的“菜篮子”产品良种繁育、标准化生产等基地和采后商品化处理以及动植物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支撑和市场信息等体系。

3. 优质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在 88 个生猪主产县扩建种猪场、仔猪繁育场，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

4. 现代畜牧业提质扩面工程。建成现代畜牧业重点县 60 个，建设适度规模化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 1 万个，改扩建国家省级重点种畜禽场、扩繁场 240 个。

5. 现代林业产业基地。大力营造短周期工业原料林、珍贵树种和大径级用材林、特色经济林、生物质能源林和花卉苗木基地，培育工业原料林、纸浆竹、桢楠（金丝楠）、香樟、红椿、核桃、木本药材、麻风树等现代林业产业基地 3000 万亩。

6. 特色水产业生产基地。建设 100 万亩生态健康养殖基地，改扩建水产原良种场、水生动物防疫站、水产品质检站、渔港等。

7.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工程。全省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发展到 6000 家以上，其中亿元龙头企业超过 1000 家，超 10 亿元的 100 家，超 100 亿元的 5 家，培育一批“行业排头兵”企业。

8.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培育工程。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到 3.5 万个以上，其中农民专业合作社 2.5 万个以上，省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达到 1000 个以上。

9. 新农村建设人才培训工程。依托现代农业和农业产业化发展，开展农村种养业生产和农产品经营性人才培养。依托新农村建设需求，开展农村木匠、泥匠、石匠、篾匠、电工、装饰工等人才培训。到 2015 年，培养新型农民 100 万人，实用人才 150 万人，开展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1 亿人次。

（二）改善生产条件，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1. 加快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以“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为核心目标，积极推进全域灌溉建设。加快大中型水利工程建设，尽快建成亭子口水利枢纽工程、小井沟水利工程、二郎庙水库、白岩滩水库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武引二期灌区、毗河供水一期、升钟灌区二期、红鱼洞水库、向家坝灌区一期、开茂水库等大中型工程。积极推进泥溪水库、李家岩水库等项目前期工作。加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加快建设关门石水库、惠泽水库等在建项目的渠系配套工程，大力实施都江堰等已成灌区的渠系配套与节水改造，继续实施灌排泵站更新改造，加强高标准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建成一批实现全域灌溉的市（州）、县（市、区）和乡镇，保障城乡生活用水、生产用水、生态用水。

2. 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建设 1000 万亩高标准农田”工程，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土，完善田间排灌渠系，加强耕地地力建设，建设“田成方、土成型、渠成网、路相通、沟相连、土壤肥、无污染、产量高”的高标准农田。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实施有机质提升工程，不断提高耕地质量，高标准农田占耕地面积的比例提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

3. 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突出抓好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生产机械化，鼓励平原地区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积极探索丘陵山区推进农业机械化新路子。大力发展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机化服务组织，促进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加强机耕便民

道路、农村提灌设施和农机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广高性能、多功能复式作业机械,鼓励、支持先进适用农业机械的研发和使用,加快淘汰高耗低效的老旧农机,优化农机装备结构。

4. 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深入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退耕还林、退牧还草、石漠化综合治理等重点生态工程,加快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加强金沙江下游、嘉陵江上中游和沱江、岷江中下游等重点流域的水土保持,全面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启动实施川西藏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规划、长江流域防护林工程,加快实施川西北防沙治沙工程,强化以若尔盖高原湿地为重点的国家湿地自然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加强易灾地区生态环境建设和保护。实施生态环境脆弱地区和禁止开发区生态移民。

5. 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构建和完善气象、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应急救援和服务能力建设,合理开发空中云水资源,建设人工影响天气基地,建立和完善农村气象服务体系。加强防洪减灾工程建设,尽快完成现有病险水库和水闸除险加固,加快实施主要江河堤防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提高防洪能力。搞好重点河道整治,拓宽卡口断面,提高行洪能力。加强山洪灾害防治,完善水文基础设施和预警预报系统,提高综合防灾能力。加强牧区雪灾和草原生物灾害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和疫源疫病监测,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物资储备、扑救指挥与作业等系统的建设,进一步提升森林、草原防火水平。

专栏4 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

1. 大中型水利工程。建成亭子口水利枢纽、武都水库、小井沟水利工程、二郎庙水库、大竹河水库、白岩滩水库等在建项目,开工建设红鱼洞、龙塘、开茂、关刀桥、寨子河、七一、九龙等大中型水库和武引二期、毗河一期、升钟二期、向家坝一期、大桥二期、铜头引水等大中型灌区工程。
2. 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建设关门石水库、惠泽水库等在建项目的渠系配套工程,基本完成都江堰、玉溪河等11个大型灌区和8000多个中小型灌区的渠系配套建设。
3.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从2011年到2015年,在全省百个产粮大县投资105亿元,建设高标准农田10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100万亩,并完善耕地质量监测体系。
4. 机耕便民道建设工程。实施“进组”、“入院”和“到田”机耕便民道建设20万公里。
5. 防洪减灾工程。加强渠江等主要江河防洪控制性工程,基本完成“六江一干”(岷江、沱江、涪江、嘉陵江、渠江、雅砻江、长江上游干流)重点河段堤防工程,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完善水文、预警预报系统,加强山洪灾害防治。
6. 农业农村灾害防御系统建设工程。在灾害易发区建区域气象观测站600个,交通气象观测站100个,风廓线雷达5部,新一代天气雷达3部,气象技术装备应急储备库6个;建立和完善农村雷击高发区避雷示范设施;建立新一代天气预报综合业务系统,推进农村气象灾害预警体系建设,完善农业农村气象灾害防御组织体系。
7. 农业生产气象保障服务工程。加强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体系建设,建设省级飞机增雨基地,市、县人工影响天气指挥中心156个,地面作业基地4个,标准化作业点100个。建设农业气象业务服务和科技支撑体系,农气移动观测业务平台及生态环境卫星监测、农业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农业气候资源开发评估服务系统。
8. 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建设。建设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系统、阻隔系统、通信和信息指挥系统、扑救装备能力建设、宣教能力建设、物资储备库建设、火灾评估与火案勘查系统建设体系等。
9. 生态建设重点工程。“十二五”期间,重点建设天然林资源保护二期、退耕还林、水土保持、野生动植物保护及自然保护区建设、湿地生态恢复与保护、川西北防沙治沙、石漠化综合治理、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森林经营、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川西藏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10大生态建设工程。

(三) 拓宽农民增收渠道,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1. 挖掘家庭经营增收潜力。启动实施农民收入促进计划。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两个带动”,以成片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为载体,引导农民围绕市场优化种养结构,推进标准化生产和适度规模经营,发展优势特色种养业。积极培育大凉山、川藏高原、金沙江流域、大巴山、川中丘陵、成都平原等区域和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着力打造一批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力争“三品一标”优质特色农产品达到4000个。扶持“农超对接”等多种形式、多途径的产销对接,推动农产品直接进超市、进社区、进学

校、进军营。开拓农产品境内外市场,提高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加快发展特色林产业和林业立体经济。大力发展乡村旅游业,培育扶持乡村农家乐群体,同时加快“林农乐”、“渔家乐”发展。鼓励农户通过专业合作,从事具有民族特色和地方特色的竹木工艺品、针织品、绣制品等家庭手工业,大力发展与加工企业配套的农户家庭小型手工作坊。鼓励农民进入商贸流通领域,从事餐饮、娱乐、商品营销、运输服务,增加经营收入。

2. 提高工资性收入水平。转变劳务经济发展方式,开发劳务产业发展潜力。优化培训结构,以吸纳就业能力强、市场容量大的建筑业、制造业、服务业等行业以及水库移民为重点对象,以具有地方特色的高技能型、创业型专项培训项目为重点,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巩固传统劳务品牌培训,每年培训农民工 100 万人。加大农村富余劳动力就地转移就业力度,依托小城镇建设、农村资源综合开发建设,以及本地企业和农民专合组织用工需求,促进就地转移就业。结合乡村旅游、城郊餐饮和住宿等产业的发展,开展定向定岗培训,增加就近就业。大力发展家庭服务业,拓展农村存量劳动力尤其是妇女的就业空间。继续巩固和扩大省外和国外劳务市场,每年递增转移输出农村劳动力 20 万。强化农民工就业服务,促进建立农民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农民工养老、医疗、工伤等保障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3. 增加转移性和财产性收入。加大强农惠农支持力度,积极

探索国家投入农民持续获利的有效形式。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增加对农户的补贴,增加农民转移性收入。积极探索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民有、民管、民受益的管理运行机制,探索将财政资金投入形成的资产转化为农民专业合作社资产、成为农民生产经营资本的多种途径,通过出租、入股等形式让农民获取更多财产性收益。支持、鼓励农户间的土地和林权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种植大户和林业大户;引导和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参与现代农业建设。探索放活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农户宅基地使用权。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专栏5 农民增收重点工程

1. 农民收入促进计划。加大“三农”投入,发展现代农业,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提升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转变劳务经济发展方式,创新农村体制机制,着力构建农民增收长效机制,“十二五”期间年均增长12%,力争用6年时间实现农民人均纯收入突破1万元。
2. “两个带动”。在农业产业化经营中,突出农民主体地位,使农业产业化经营主体带动农民发展现代农业、带动农民持续稳定增收。到2015年,在农村产业发展中,进入农业产业化经营体系的农户占农户总数的比重达到70%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中,带动主体提供统一服务,农户家庭经营参与的比重达到75%以上;农户参与现代农业基地建设和产业化经营的收入占农户家庭经营收入的比重达到60%以上。
3. 现代农业千亿增收工程。建设1000个万亩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培育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基地示范县,实现农业新增产值1000亿元;突出区域资源优势和产业特色,建设一批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的产业化程度较高的现代农业示范区。

(四) 成片推进新农村建设,提升农民生活质量。

1. 重点推进新农村示范片建设。坚持总体规划、分类推进、分步实施的原则,连片推进、以片带面,加快全省新农村建设进程。按照全域、全程、全面小康的要求,高起点、高标准编制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和新村建设、产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统筹推进产业发展、

新村建设、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及村级班子和新型农村合作组织“4+1”重点工作,连片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分类推进村落、村庄、民居建设,整体推进基础设施建设,配套推进公共服务建设,加强村级班子和新型农村合作组织建设,建成民富村美、文明和谐的新农村示范片,确保省级新农村建设示范片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18%。到2012年,省、市、县三级第一批新农村示范片建设目标基本完成,基本实现新农村建设目标的村达到8000个以上。总结推广第一批新农村示范片建设经验,2013年启动第二批新农村示范片建设。以片带面,分类指导,协调推进全省各市县新农村建设工作。到2015年,全省基本实现新农村建设目标的村达到2万个以上。

2. 突出抓好新村建设。坚持把新村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通过新村建设带动新农村建设其他各项工作,特别是民族地区、连片扶贫地区和革命老区要把新村建设放在优先位置,完成藏区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彝区彝家新寨建设。按照“三打破、三提高”的要求,编制县域新村建设总体规划,做好新村(聚居点)的具体规划设计工作和新村建设整体性安排,提高推进工作的有序性和整体性水平。统筹考虑新村建设和推进城镇化的关系,充分考虑不同类区的差异性和特殊性,分类有序推进。整合叠加相关项目,结合重大工程建设,通过迁建、新建、改建、扩建和风貌改造等多种形式,建设现代宜居和谐新村,初步建成各类新村8000个。

3. 积极探索建设新农村综合体。充分考虑加快新型城镇化

进程带来的人口转移因素,充分利用城镇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和生活服务设施的辐射带动作用,选择一批场镇周边的村,配套建设生产生活基础设施,建设功能较为齐全的乡村聚落空间,形成以农民为主体、产业支撑有力、功能设施齐备、环境优美和谐、管理科学民主、体现城乡一体化格局的农村新型社区,探索发展城乡结合、灾区发展振兴、拆迁安置、乡村旅游等各具特色的新农村综合体模式,初步建成新农村综合体 100 个,提高全省新村建设总体水平。

4. 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通乡、通建制村沥青(水泥)路、断头路改造,启动建设现代新村、现代农业示范基地的连接线,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技术等级。完善农村道路配套,继续实施农村危桥、渡口、渡船改造,大力推进养护体制改革,落实养护资金。加快乡镇和建制村沥青(水泥)路建设,支持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客车,基本形成布局合理、标准适宜、设施完善、管养到位的农村公路网。全面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加快实施小水电代燃料、农村电气化,继续完善农村电网,基本消除无电乡村。大力提高农村信息网络覆盖率,力争实现行政村基本通宽带,自然村和交通沿线通信信号基本覆盖。加大农村危房改造力度,改善农民生活条件。全面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配套,积极培育小城镇主导产业。实施省重点镇建设工程,因地制宜高标准发展资源开发、旅游度假、加工制造和商贸流通等各具特色的小城镇,引导农村居民进入小城镇就业和创业。

5. 加快完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逐步实现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大力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加快发展农村学前教育,巩固普九成果,积极支持中职涉农专业发展,不断提升农村教育水平。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改善农村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体育事业,扩大广播影视在农村的有效覆盖,继续实施农村广播电视村村通、农家书屋等文化工程,不断改善农村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条件,广泛开展农村文体活动。完善基层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尽快实现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覆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农村医疗救助制度和农村五保供养制度。加快完善和推进实施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农村就业服务体系。大力开展“1+6”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农村公共服务水平。

6. 大力推进贫困地区农村连片扶贫开发。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深入推进开发式扶贫,抓好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的有效衔接,全面实施农村低收入人口扶持政策。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把我省藏区、彝区、乌蒙山区、秦巴山区等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重点贫困村作为扶贫开发的重点,加大投入和支持力度,大力实施整村推进、产业扶贫、扶贫搬迁、技能培训等扶贫工程项目,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高贫困地区、扶贫对象的自我发

展能力,从根本上改变连片特困地区贫困面貌。

7. 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监测,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科学施用农药,搞好农膜回收利用,开展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合理控制畜禽养殖规模,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适养区,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完成国家下达的污染防治任务。实施农村清洁工程,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开展农村垃圾集中处理,建立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市)处理的垃圾收集清运与处理体系。推广农村污水处理技术,鼓励开展农村污水集中处理。禁止工业固体废物、城镇垃圾及其他污染物向农村转移。推进农村住宅节能和沼气、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型能源在农村的开发和利用,重点组织实施大中型沼气和户用沼气建设,大力开展秸秆还田、作物基料、生物有机肥等循环利用。

专栏6 新农村建设工程

1. 新农村建设工程。推进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和整县推进的示范县(市、区)建设,建成省级新农村建设工程示范片100个以上。
2. 新农村综合体。初步建成人口聚集适度、产业支撑有力、功能设施齐全、环境优美和谐、管理科学民主的新农村综合体100个。
3. 农村公路。新建和改造农村公路约9.3万公里,全省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大部分建制村通沥青(水泥)路。
4. 农村饮水安全。解决农村2150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
5. 农村保障性住房。农村危房改造、林业棚户区改造、垦区危房改造,加快牧民定居行动计划,启动实施彝家新寨建设。
6. 农村扶贫开发。在全省贫困地区实施整村推进、产业扶贫、技能培训等扶贫工程项目。
7. 农村环境清洁行动。在优先开展污染物源头削减、资源化利用的基础上,选取依托当地资源优势 and 已建环境基础设施、操作简便、运行维护费用低、辐射带动范围广的技术模式,重点开展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基础设施和体系建设。
8. 农村能源建设工程。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大中型沼气、联户沼气、秸秆能源化利用、农村省柴节煤炉灶升级换代等工程、太阳能热水器等热利用,完善农村能源服务体系。

四、区域布局

(一)成都平原区。包括成都、德阳、绵阳和眉山等市的 27 个县(市、区)。重点发展中高档优质稻、专用小麦、菜用型马铃薯、“双低”油菜、优质蔬菜、食用菌、水果、花卉、道地中药材。大力发展优质肉猪生产,推广具有地方优势的黑山羊、成都麻羊等良种羊及杂交羊和大恒肉鸡、金利肉鸭等品种,积极发展优质小家禽,加快发展大城市郊区奶业。大力培育工业原料林、珍贵用材林和高档苗木花卉。集中发展四川泡菜、肉类、蔬菜、水果、中药材、木竹等农产品加工产业和贮运配送产业。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设施农业和文化创意农业、生物技术农业,加快发展良种产业和外销出口创汇农业。打造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西部特色优势农业产业集中发展区、西部农产品加工中心、西部农产品物流中心和西部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转化中心,率先在全省实现农业现代化。

(二)盆地丘陵区。包括内江、资阳、遂宁、南充、广安、宜宾、乐山、自贡、泸州和达州等市的 68 个县(市、区)。大力发展优质水稻、饲用玉米、优质专用小麦和菜用型马铃薯等粮食作物生产,积极发展高粱、大豆、绿豆等优质专用小杂粮,建设“双低”油菜、优质柑桔、优质安全蔬菜、袋栽食用菌、名优茶叶、优质蚕桑、道地中药材等经济作物优势产区。加快适度规模生猪生产发展,建设肉羊、家禽、兔、奶牛、肉牛优势区域。大力培育工业原料林,加快人工中幼龄林抚育和低产低效林改造,积极发展乡村生态旅游业和林产品加工业。建设粮油、畜产品、饲料加工基地。

(三) 盆周山区。包括广元、雅安、巴中等市的 31 个县(市、区)。大力发展特色农业、生态农业和节水农业,推广林粮结合等山区耕作模式。重点发展名优茶叶、加工与菜用马铃薯及优质种薯、优质蚕桑、道地中药材、特色及秋淡季蔬菜、名特优食用菌等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适度发展生猪规模生产,建设肉羊、肉牛、特色家禽优势产区。大力培育木竹原料林、特色干果、木本药材、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加工业和生态旅游业。

(四) 川西南山区。包括攀枝花市、雅安市、甘孜州和凉山州的 24 个县(市、区)。重点发展以晚熟芒果、早市枇杷、优质石榴、优质苹果、酿酒葡萄、早熟鲜食脐橙等为主的特色水果业、蚕桑业,以早市蔬菜为主的蔬菜业、花卉业,以优质水稻、加工专用马铃薯、荞麦为主的优质粮食生产和优质烟叶,率先在全省推出进入国际市场的品牌。大力发展建昌黑山羊、凉山半细毛羊、生猪、家禽等特色畜牧生产。培育速丰用材林,积极发展特色干果、木本药材、麻风树、林下种植养殖、林产加工业和生态旅游业。

(五) 川西北高原区。包括甘孜、阿坝和凉山州的 31 个县。重点发展牦牛、藏羊、藏猪、藏鸡等具有高原特色的畜禽生产基地,统一打造川藏高原特色畜产品品牌,积极开发风味独特的绿色畜产品。加快发展当地少数民族特需的青稞、荞麦等作物,提高单产水平。加快发展甜樱桃、优质苹果、梨、酿酒葡萄等特色水果、秋淡蔬菜、食用菌、道地药材,搞好高原野生药材的人工种植。积极推进碳汇造林,开发林下资源和森林食品,发展原始林区旅游、原生态

草原及湿地生态旅游、野生动物观光旅游。

专栏7 五大农业区域划分

1. 成都平原区。包括 27 个县(市、区):成都市的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青白江区、新都区、温江区、双流县、郫县、大邑县、新津县、都江堰市、彭州市、邛崃市、崇州市,德阳市的旌阳区、广汉市、什邡市、绵竹市,绵阳市的涪城区、江油市、安县,乐山市的市中区、夹江县,眉山市的东坡区、彭山县。

2. 盆地丘陵区。包括 68 个县(市、区):内江市、资阳市、遂宁市、南充市、自贡市、广安市全部,成都市的龙泉驿区、金堂县、蒲江县,德阳市的罗江县、中江县,绵阳市的游仙区、三台县、梓潼县、盐亭县,眉山市的丹棱县、仁寿县、青神县,乐山市的井研县、五通桥区、犍为县,巴中市的巴州区、平昌县,达州市的渠县、通川区、达县、宣汉县、开江县、大竹县,泸州市的江阳区、龙马潭区、泸县、纳溪区,雅安市的名山县,宜宾市的翠屏区、宜宾县、南溪区、江安县、长宁县、高县。

3. 盆周山区。包括 31 个县(市、区):广元市全部,绵阳市的北川县、平武县,达州市的万源市,巴中市的南江县、通江县,泸州市的合江县、古蔺县、叙永县,宜宾市的兴文县、筠连县、珙县、屏山县,雅安市的雨城区、芦山县、天全县、荥经县、宝兴县,眉山市的洪雅县,乐山市的金口河区、沙湾区、沐川县、峨眉山市、峨边县、马边县。

4. 川西南山区。包括 24 个县(市、区):攀枝花市的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雅安市的汉源县、石棉县,甘孜州的泸定县,凉山州的西昌市、盐源县、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宁南县、普格县、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县、甘洛县、美姑县、雷波县。

5. 川西北高原区。包括 31 个县:甘孜州的康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雅江县、道孚县、炉霍县、甘孜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巴塘县、乡城县、稻城县、得荣县,阿坝州的汶川县、理县、茂县、松潘县、九寨沟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马尔康县、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凉山州的木里县。

五、保障措施

(一) 增加农业农村投入。

1. 健全政府“三农”投入长效机制。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健全投入增加的长效机制,确保财政对农业投入增长幅度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用于重大农业农村建设项目的比例,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和使用用于农业土地开发的土地出让收入,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 10% 用于农田水利建设,充分发挥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的综合效益。实施农业投入激励考评,激励市、县政府加大对农业的投入。加大资金整合力度,切实发挥财政政策和涉农资金的合力效应。

2. 完善各项强农惠农政策。落实好良种补贴政策,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良种覆盖率,完善补贴办法和操作流程。落实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扩大农机购置补贴规模和范围,调整优化农机购置补贴结构,扩大地方补贴机具选型比例。继续落实粮食直补和农资综合补贴,积极探索种粮大户直接补贴试点。完善并落实农民培训补贴政策,继续开展农民工技能培训,探索培训基地贷款省级财政贴息政策。落实草原生态保护奖励机制政策。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政策。

3. 创新农村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化农村金融改革,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拓宽政策性银行支农功能,强化商业银行支农社会责任,继续发挥农信社支农主力军作用,大力培育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等各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全面解决金融机构空白乡镇基本金融服务覆盖问题。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通过财政以奖代补和风险补助方式,加快推进全省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扩大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的覆盖面。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区域和试点品种,积极探索推行农村家庭财产人身伤害综合保险试点,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协调机制建设。支持开展农村商业保险和合作保险。

4. 引导社会力量支持“三农”。建立国家、集体、个人和社会等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筹集资金的投资体系。大力推行民办公助方式,构建“投、建、管”三位一体的支农项目建设机制。研究制定鼓励投资农业发展的政策,大力吸引民间和社会资金,围绕转变

农业发展方式、新农村示范片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和农业重大项目建设等,投资现代种养殖业生产、加工、营销、仓储物流等领域。扩大对外开放,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充分利用外资推动现代农业建设。

(二) 推进农村体制机制创新。

1. 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长期稳定并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做好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建立土地、房产、林权、草场等农村资产要素市场化机制,逐步建立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的有效机制。采取多种形式盘活集体资产,完善集体经济实现形式,不断壮大集体经济实力。继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完善牧区草场承包经营,稳定水域河滩养殖使用权。

2. 创新农村土地经营机制。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立健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市场,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规范有序流转,大力支持、推广能带动农民增收、有利于农户长期受益的土地经营机制和土地流转模式,逐步完善和加强土地流转信息提供、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流转价格评估、合同签订指导、利益关系协调等服务。鼓励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发展股份合作,推进农村土地适度规模经营。

3.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转变乡镇政府职能,巩固深化乡镇机构改革成果,积极推进经济发达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

工作,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改,探索村级财务管理新机制。基本完成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完善和推进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新农合保障水平,健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着力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健全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医疗救助和农村五保户供养制度。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统筹城乡人口发展。继续强化农民负担监管。

4. 推进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总结推广成都市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的成功经验,梯度推进德阳、自贡、广元3个省级试点和20个市级试点。积极探索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大力推动生产要素在城乡之间自由流动,构建城乡统一的土地、资本和人力资源市场。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条件。推进城乡公共服务均衡发展,建立健全平等共享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管理体制。

(三) 加大“三农”工作力度。

1. 强化政府“三农”工作职责。坚持把农村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将规划的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分解到年度,建立相应的目标责任制。政府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农村工作,县级政府要把工作重心和主要精力放在农村工作上。农口部门要结合部门工作职能,制定专项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狠抓落实。涉农部门要树立全局观念,强化服务意识,更加积极主动地支持服务“三农”。

2. 完善农业农村工作推进机制。全省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善于运用市场机制,加强对资源配置的宏观调控,保障主要农产品供给,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在现代农业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中,要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调动农民发展农村经济和增收创收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引导和发动农民采取自筹资金、“一事一议”等多种方式投入资金、投工投劳。要注重培育和壮大带动主体,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对农民的辐射带动作用。引导各类主体参与农村产业发展和公共设施建设。强化农业农村工作协调机制,增强农村工作综合部门的统筹协调职能。

3. 健全农村基层治理机制。加强基础政权建设,扩大村民自治范围,推进信息公开,健全议事协商,强化权力监督,保障农民享有更多更切实的民主权利。深入开展“乡学文建明,村学王家元”活动,大力学习推广“文建明工作法”和“春风经验”,深入推进农村创先争优活动,大力推广“四议两公开一监督”工作法,推进乡镇政务和村务公开,扩大基层民主,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依法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4. 加强农村法制建设和社会管理。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搞好法律服务,提高农民法律意识,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加快建设农村综合执法体系,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涉农执法监督和司法保护。健全党和政府主导的维护农民权益机制,畅通农村信访渠道,坚持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相结合,拓宽农村社情民意

表达渠道,妥善处理农村各种社会矛盾。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体系建设,健全包括协商、调解、仲裁、司法、信访等多渠道调处纠纷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村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农村平安创建活动,确保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名词解释

1. “三化同步”：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发展中同步推进农业现代化。

2. “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指从 2009 年到 2016 年，加快建设一批重点水利工程，新增和恢复蓄引提水能力 86 亿立方米，新增有效灌面 1069 万亩，相当于再造一个都江堰灌区。

3. 现代农业示范区（园区）：2010 年，我省开始创建一批引领现代农业发展的示范区典型和样板，旨在探索用现代物质条件装备农业、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农业、用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农业、用现代经营形式推进农业、用现代发展理念引领农业、用培养新型农民发展农业。

4. “三品一标”：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是政府主导的安全优质农产品公共品牌。

5. 土地银行：指主要经营土地存贷业务和有关金融服务的中介组织。农民自愿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存入“土地银行”，收取存入“利息”，“土地银行”再将土地划块后贷给愿意种植的农户，收取贷出“利息”。

6. “大园区、小业主”：指村集体统一规划、农民分散经营、农产品集中销售的农业经营模式。

7. 全域灌溉:指区域内所有耕地实现有效灌溉,在较高水平保障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的同时,力争同步实现优质供水。

8. 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按照新农村建设要求,以连锁经营、现代物流等现代流通方式,新建、改造、提升供销社传统经营服务网络,形成的立足农村、覆盖城乡、运转高效、双向流通的流通服务网络。

9. 农村社区综合服务社:在乡村兴办的集农村消费购物、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产品购销、科技服务、信息交流、文体娱乐、健身医疗、宣传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向农民提供综合化、系列化、社会化服务的新型为农服务组织。

10. 粮食流通服务综合体:指国有粮油购销企业以粮食收购、销售、兑换、成品粮油销售为主业,辅以销售农民生活用品、农业生产资料和特色农产品收购、交易的综合性连锁服务网点。

11. 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指以公共服务为引导,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为基础,龙头企业为骨干,其他社会力量为补充,合作性服务和经营性服务相结合,专项服务和综合服务相协调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12. 新农通:新华社四川分社与中国移动四川公司共同开发建设的新型“三农”信息服务平台,它通过手机短信、彩信、语音、专家热线等多种方式,为广大农民、涉农干部、涉农企业、专合组织等提供“三农”实用信息服务。

13. 空中云水资源:指贮存在空中云体中,可以通过天然降水

或人工降水等方式开发利用的水分资源。

14. 牧民定居行动计划:2009 年初正式实施,规划用 4 年时间,在我省 29 个牧区县规划建设 1409 个定居点,从根本上改善藏区牧区 10 万户 48 万未定居和仅有简易固定住所牧民的生产生活条件。

15. 彝家新寨建设:从 2011 年起,在大小凉山彝族地区,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元,组织开展以突出地方民族特色的住房建设、村(寨)内公共服务建设、村(寨)内配套基础建设为主要内容的新村建设。

16. “三打破、三提高”:指在村镇建设规划中,打破“夹皮沟”,提高村庄布局水平;打破“军营式”,提高村落规划水平;打破“火柴盒”,提高居民设计水平。

17. 新农村综合体:省委在总结“5.12”汶川特大地震灾区农村恢复重建经验基础上提出的新概念,指在县城、场镇周边建设的,农户居住规模较大,产业支撑发展有力,基础设施建设配套齐全,公共服务功能完善,组织建设和社会管理健全的,能体现城乡一体化格局的农村新型社区。

18. “1+6”村级公共服务中心:指集村级组织(村两委)活动场所和便民服务、农民培训、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综治调解、农家购物等中心于一体的村级公共服务活动中心。

19. 农村资金互助社: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由乡镇、行政村和农村小企业自愿入股组成,为社员提供存款、贷款、结

算等业务的社区互助性银行业金融组织。

20. 农村改革试验区:2010年由农业部启动,重点在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健全严格规范的农村土地管理制度、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建立现代农村金融制度、建立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制度和健全农村民主管理制度六个方面进行试验探索。

21. “春风经验”:筠连县腾达镇春风村在村支部的带领下,科学实干、顽强苦干、创新巧干,仅3年时间,就在喀斯特地貌上将落后的小山村发展成为远近闻名的富裕村。他们的做法被称作“春风经验”,在全省推广。

22. “四议两公开一监督”:涉及村里发展和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经村党支部提议、“两委”会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后,提交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做出决定;村级重大事务决议,实行内容公开和实施结果公开;村级重大事项的决议和决议实施全过程,自觉接受党员和村民的监督。

主题词: 农业 农村 十二五 规划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纪委,省法院,省检察院,成都军区,省军区。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2月7日印发

